

##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佳力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51,0851
末“5”位数	45112,05112,25112,65112,85112,28944,78944
末“6”位数	291063,041063,541063,791063
末“7”位数	8626176,1126176,2376176,3626176,4876176,6126176,7376176,9876176
末“8”位数	40959769,27953770,726737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佳力奇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1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佳力奇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43,876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0,682,8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1,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837031%,申购倍数为3,638.5198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9.0745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37,19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57,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73,390	64.89%	7,490,119	70.11%	0.03155874%
B类投资者	1,283,950	35.11%	3,192,757	29.89%	0.02486668%
总计	3,657,340	100.00%	10,682,876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3,010-5605160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益诺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524.490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2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关于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先进制造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8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6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81 B类007912)、新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796 B类011797)。

从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同业+”金融服务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章程》修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的批准(公告编号:2024-035)。近日,本行已完成了《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修订后经备案的本行《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